

# 財團法人李存敬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

設立時初訂：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通過

第 1 次修正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2 日第 2 屆第 9 次董事會通過

第 2 次修正：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第 5 屆第 3 次董事監通過

第一條：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李存敬教育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宗旨：「補助及協助各學校校務推展，各學校教具及教材捐助、補助，獎助在學清寒學生；協助推動公益性教育活動，獎助及補助學術研究」，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：

- 一、獎助學生促進敦品勵學。
- 二、捐助提供各學校教具、教材補助，及協助各學校校務之推展。
- 三、獎助清寒學生之獎學金。
- 四、協助推動公益性教育活動、贊助各學校教育之專業學術研究、講座及出版。
- 五、獎助及補助各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進修。
- 六、對各學校指定用途之捐贈：接受各界人士推薦指定推展各學校教育用途之捐贈。
- 七、舉辦其他與各學校教育相關之活動暨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之業務。

第三條：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壹仟萬元整，由李育嘉、李育安、李秀青、李秀桑等捐助（明細如捐助財產清冊）；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，得繼續接受各界捐贈。

第四條：本會會址(事務所)設於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 3 號。

第五條：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，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.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- 二.董事之改選及解任。
- 三.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
- 四.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- 五.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- 六.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七.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八.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- 九.合併之擬議。
- 十.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本會監察人之職權，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46 條規定。

第六條：本會董事會由董事 7 至 21 人組成（董事應為奇數），另選監察人 1 至 5 人，監察人人數不得超過董事人數 3 分之 1。第一屆董事由原始捐助人或原始捐助人授權之代表人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之董事、監察人由前一屆董事會遴選選聘之。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。

本會董事，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

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，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董事與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。

第七條：本會得設名譽董事長及顧問，由董事會選聘對教育有卓越貢獻之知名人士擔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：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聘任之，秘書長依董事會決議負責辦理本會事務，為無給職。

第九條：本會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期滿連選得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

總人數五分之四。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董事、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遴選（選聘）下屆董事、監察人。新舊任董事、監察人，並應按期辦理交接。

第十條：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內為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本會，董事長連選得連任。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，綜理監察人之職權及業務。

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，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。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。

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，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。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之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，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。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

一.章程變更之擬議，如有民法第 62、63 條情形並應經法院為必要處分。

二.基金之動用。

三.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
四.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
五.董事長及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

六.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第 34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前二項之議案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本會董事會開會得與監察人同時舉行「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」

第十二條：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，每年應於下列期限經董事會審定下列事項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一.上年度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審定。

二.本年度業務計劃及經費預算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審定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的工作，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的規定，並需先函報主管機關許可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，辦理符合本會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
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，應以法人名義為之，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，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。

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：

一.存放金融機構。

二.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

三.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

四.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，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

五.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，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

本額百分之五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，變更董事及監察人、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均須經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通過，函報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向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係永久性質，如因故解散時，經依法解散之剩餘財產，不得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，應依法歸屬於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十七條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：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，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，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 日，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4 日。

## **財團法人李存敬教育基金會**

**董事長 李育嘉**